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7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歐陽鎮勵

被告 黃富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21元（含噴漆、拆裝工資），經核均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8,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9日（於113年5月8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5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彭富榮